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制度》（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2020年9月 凤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单位名称）的凤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委托代理记账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凤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委托代理记账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诚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15.97万元，资产总额为185.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诚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单位公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制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